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拟与相关关联方发生金额约940万元人民币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2-018）。

2、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为全面聚焦教育科技主业，促进新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线科技”）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王京先生、天津新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共青城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新线科技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合计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放弃对前述增资的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新线科技的股权比例由100%降至37.5%，同时，新线科技将由公司董事王京先生实际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新线科技将变成公司的关联方。现考虑到新线科技增资事项完成后，为满足公司与新线科技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新线科技及其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9,000万元人民币。

基于审慎性原则，关联董事王京先生、邢修青先生和张树江先生回避了上述

议案的表决。上述议案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为《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审议通过的前提条件，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增加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1 年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新线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8,000	0	0
	小计			18,000	0	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新线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1,000	0	0
	小计			1,000	0	0

注：新线科技有限公司将在增资事项完成后方成为公司的关联方，截至披露日，新线科技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 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新线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核准设立时间	2014 年 0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9603656X0
企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C 座 10 层 C110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京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文化用品、体育用品、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经济贸易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总资产	15,790.08
净资产	2,417.81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1,435.17
净利润	-812.08

注：上表中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新线科技及其子公司合并口径数据。

3、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王京先生、天津新程和共青城新富拟对新线科技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合计 1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放弃对前述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新线科技的股权比例由 100% 降至 37.5%，同时，新线科技将由公司董事王京先生实际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规定，新线科技将变成公司的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说明

上述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关联方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新线科技及其子公司拟进行的销售产品、商品的关联交易，

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定价公允合理，付款账期同非关联方一致，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和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预计交易金额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正常生产经营需求而预计，是正常合理的商业行为。

公司与关联方新线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子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后续的经营规划进行的合理预测。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